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執行管考要點

- 一、 內政部為依「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以下稱本計畫作業），並達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計畫作業期程及完成期限：
 - （一）依行政院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為五年期，自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止。
 - （二）各年度作業完成期限原則至年底為止。
- 三、 本計畫作業補助項目及經費科目：
 - （一）辦理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所需人事費或業務費。
 - （二）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設備所需設備費。前項經費之支用，應依各項目核定之一級用途別科目辦理支用，未報經內政部同意不得辦理補助項目間之流用，其執行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作業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違反規定者，內政部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五、 補助經費比率：

本計畫作業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方式編列經費，其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之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
 - （二）第二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三）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四）第四級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

(五) 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補助經費分配與撥付：

(一) 內政部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之八月十日前，按執行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經費額度，先行通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金額列入其年度預算。

(二) 內政部應召開年度計畫作業審定會議，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作業需求，並分配其補助款數額。

(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內政部應將核定之圖資建置量、補助經費分配數額、直轄市及縣(市)配合款額度、計畫執行項目函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請撥補助款，並列入管考。

(四) 補助經費應檢附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內政部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需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請款，並說明相應配合款之具體用途；如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則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補助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補助經費於一千萬元以下者，各期撥款原則如下：

1. 補助經費總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於年度計畫作業經審定後，撥付百分之百。

2. 補助經費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1) 第一款於年度計畫作業經審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款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百分之七十。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審定計畫作業內容執行，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款數額。執行結案後如有結餘款、因故致全部或部分作業無法執行、或有違約罰款金額者，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繳回。

- 七、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內政部補助款核定項目、執行期間及補助經費切實執行。其管考項目如下：
- （一）作業方式。
 - （二）執行進度。
 - （三）經費支用情形。
 - （四）內部控管機制。
 - （五）執行效益。
 - （六）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八、本計畫作業之年度管考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作業需求審定及資源配置之依據，其管考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二類：
- （一）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內政部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結束後三日內以電子郵件將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一）送內政部彙辦，於年度結束後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附件二）及自評成績表（附件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總評。
 - （二）實地查核原則納入各年度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至現場辦理。
- 九、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作業成果（含書面資料或影音等），應無償提供內政部公務使用。
- 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未依本要點將補助款納入預算編列、未編足配合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內政部得酌減或取消補助，由有增加補助需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遞補。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績效，並得作為其以後年度作業需求增加或減少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 十一、內政部將依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而調整相關補助款金額，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填表須知

1. 請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結束後填報執行情形，並經內部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地政司）承辦窗口。
2. 工作摘要：請依預定執行計畫填列各月工作摘要，包含「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建置筆數及「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設備」數量。
3. 執行情形：請說明各「工作摘要」實際執行項目及實際完成日期。
4. 查核點/名稱：至少應包括簽辦、請款、驗收、付款等時間點，如分案辦理招標或採購者，得註明案別。
5. 查核點/狀態：請填寫符合、超前或落後。
6. 累計進度/預定進度：補助款資本門部分應於十月底前全數完成，經常門部分應於十二月底前全數完成。
7. 累計支用數/預定數：應依內政部補助款及直轄市、縣（市）配合款分別填列。
8. 經費及工作執行落後原因分析與具體改進措施：累計支用數之「實支數」低於「預定數」百分之五以上，或累計進度之「實際進度」少於「預定進度」者應填寫本項。

附件二 自評提要表

○○縣（市）政府○○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自評提要表

工作 名稱	主辦機關初核資料			備註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p>本府均依照進度執行，且如期完成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請量化）：</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p> <p>·</p> <p>·</p>	<p>請提出執行缺點或改進事項。（若無，請填無）</p>	<p>請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或實務執行技術之改革；若無，請填無）</p>	○○分	

附件三 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 分 說 明	備 註
一、作業方式 (一) 建置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數量。 (二) 建置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數量。 (三) 購置土地及建物測量圖掃描設備。	AA%	aa		
二、執行進度 (一) 進度通報 (二) 工作進度	BB%	b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 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 預算達成率 (三) 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 結餘款繳回情形	CC%	c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 業務督導 (二) 成果檢查 (三) 工作會報 (四) 成果統計	DD%	dd		
五、執行效益 (一) 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 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EE%	ee		
六、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一) 年度綜合表現 (二) 中央管考配合情形	FF%	ff		
總 計	100%	gg	$aaxAA\% + bbxBB\% + ccxCC\% + ddxDD\% + eexEE\% + ffxFF\% = gg$	